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冊四第



仁和梁玉繩撰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益語中

案益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鼃錯事故益傳云其語具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益吳王語中終疾世家言立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開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騤語索九說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九爲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即彼婦之歌殊未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季斯諫一世放棄詩書大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史非季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句而

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西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號語辭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房中樂歎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歎則十九章竝太始三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蓬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同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竝刪去志倣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間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亦因歌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譏謗聖有西極語

中書武兒稱宛馬之歌亦因歌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譏謗聖有西極語

制當族攷馬生渥洼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二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于解注日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卽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合音昌在安得有謗謗聖制之譖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面識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

誹謗聖制歲困學紀聞通鑑合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遠在當時而並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

其說疑屬生渥注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議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

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漢水間琴節又援用韓子十過篇末段

尤爲尤溫徐氏測議謂是裁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

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

尤爲尤溫徐氏測議謂是裁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

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士

案士一本作士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

諱何以不改邦字曰彌

遂執不移等哉

附案史詮曰湖本執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讀律書卽兵書

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

代之用兵顧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母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啟

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尚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疑之故改譌此語乃引尚書固非

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曆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師古以爲 非逸書妄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九

謬

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曆二十字乃論中建律運曆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爲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考究察據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

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胃至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觜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爲二宿亦不可解蓋建即 斗也

十一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十二子爲丑子者紀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

緒未敢出缺也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之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真氣而牙物也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為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地者沈尊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地言洗

其于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爲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極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干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益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與鬼四星三度太僕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爲落物就死尙近以狼爲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我謂古通天官書天文志可證此增出罰星則是二十九宿矣故去觜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觜前人有

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觜觝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一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一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一角羽長四寸四分三分一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一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一姑洗六寸十分一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爲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爲誤矣又新書

改大呂爲七寸五分三分一角夷則爲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爲五寸六分三分一角夷則爲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三分二是小分

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氏宋本作商今本皆作角字姑洗下有

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固見通達者

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詮正譌亦以後商羽三字疑衍從蔡氏也而史詮曰太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議之者甚眾

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蓋不知律未敢妄議姑取先儒所改者著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招生

之法置而不說余繩同之矣

生黃鐘 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

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

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

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卽以

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木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

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

脗合蒙著效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

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二三之以爲質轉寫脫之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譌謂故字誤當

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卽天地二十八

從尙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

附案曰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曰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夏各本提

行寫非

昔自在古

附案史公麻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

字乃大戴禮誥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

字句不可解

附案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夏各本提

行寫非

蓋皇帝攷定星麻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麻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

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爲堯舜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附案東遷已後王不領朔而國自爲麻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

三月謂魯麻也史公以爲周麻誤

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音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猶有鄒衍明于五德之傳而敢消憲之分以顯蕭何而亦

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爾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

當是殘缺數語耳詳林亦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得水德之瑞雖明習麻

及張良等咸以爲然

案漢之王或以上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

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執壇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廢也

附案徐廣舊作售是漢書作讎卽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狀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譌曰循當從漢書作脩

厤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厤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厤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替

下閏所更定之太初厤也起焉延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

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續者風所載歲名與爾雅全

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二年赤奮若太始二年因數三年大荒落四年漏溝

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誤而改之史訖太初而敘至成帝始

非妄經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末述于

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厤別有成書史公作

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

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

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一星曰庶子后非旁三

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

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兒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

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井引漢志作北爲證必

後人知斗爲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篇云

在杓左右益誤矣

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

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十馬續故

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譌曰句七星曰七公國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

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

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圖星無句星矣

房爲府曰天駕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竝作天府也而右上缺

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卽左右驂也晉志又云

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一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

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中有六星爲市樓漢晉志無市樓句

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柰何以爲天市旗哉余

詢之知星者云

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曰口舌

張口是王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

誅羣姫之爲尾星斥絕則羣姫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袁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亦音袁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述韋昭應畫犀牛詩作袁烏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譌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陪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陪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

東井爲水星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爲敗

疑此缺

與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

轉相傳寫認爲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爲貞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非有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有也

無處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謨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

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謨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

爲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

案晉志疊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爲壘

之異名漢志作戌今本解者或以爲壘星或以爲鉞星甚

且據漢志譌本以爲戍守之意反謂鉞爲譌字竝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云空空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

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滿爾相比皆乃司命司祿司

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爲說

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漢志于他

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謨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

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文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

遂有天孫之號

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荆楚人呼牽牛爲橒鼓是一星兩

名也蓋牽牛本卽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爲

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懔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

見卽何鼓之謨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粲

粲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

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文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

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敍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子義
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割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爲義何歟

漢以來諸志亦兼載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

卷之說

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尸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搗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同蓋麻法續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倣此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參女虛危晨出日降入則此四字爲誤重下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謂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躡踵

案五月歲星與昴畢星晨出若四月安得與昴出乎二字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躡踵據集解索隱史漢舊竝作路踵也各本集解
踐跡爲踵

其失次有廟見亢

正譌曰危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星之占獨其在己未

由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明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晉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爲長土

案爲字衍漢志作長壬疑譌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記或作大星星或作大皇竝譌則作大章誤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昴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二月漢志凡二月上皆作不出三月甘氏說也生天棓長四尺晉志作丈未兒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丈頸彗星星字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棓長四丈未兒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棓長數丈兩頭兒

附案大棓天棓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謂

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大棓天棓以其舍命國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焯同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熒惑一字徐廣謂饑兵下一本有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二句正譌曰後有熒惑

爲字字字誤宜作璫蓋因避亦作李因李譌李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而熒惑二字卽爲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已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至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

國則諸侯軒轅王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二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

案填星爲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爲主故以信爲重漢志亦云

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

歲星爲仁榮惑爲禮太白爲義辰星爲智殺卽義刑卽智故

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緣夾人必是錯簡正譌

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

連填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

志凡五星歲與填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皆有凡五星二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一二字當

補

若水金在南

生孽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

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爲北軍軍困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五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五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

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譌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

上文不宜複出又有脫誤卽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譌直定

爲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卽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晉也誤衍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附案漢書作圓各本譏刻

黑圓角憂有水事青圓小角憂有木事黃圓和角有土事有年正義曰圓則不角角則不圓兩圓字一小字皆衍圓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

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與

案漢志作與而伏晉灼曰與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圓黃準可爲好事其圓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備箇于此蓋上文言赤角

有戰黃角有土事圓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義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

無色行得盡勝之

晉志得作德晉灼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義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晉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

敗三十五字竝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顛色兩角謂有

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填入但漢志移置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

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義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義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東宮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二郊字乃效之謂

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不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晉志得作德晉灼引星經亦作德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復出太白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芒角似旗譏

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關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間可械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句三

日句免爲辰星之別名與薨同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右爲有湖本卽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彊黑角木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

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楊州虛危

壽州營室至東壁井州至爲室之半傳寫誤重當有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

觜觿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係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

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

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氐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

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

字秦侯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爲陰陽是以

畢昴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王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

屬矣獨杓衡魁三星而已平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卽上

文所稱昴畢謂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昴二星

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竝與

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

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兪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寵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故漢藝文志麻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

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

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

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遞爲祖述唐

李淳風僧一行更闡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與地理志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楊州在南而牛女在

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昴畢在西雍州在西

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

以分野爲疏誕也益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

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

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眾余取三說焉

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

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

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大徒以相傳爲

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

古不謂地鄭氏云先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

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爲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爲貞官辰星廟螢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

乃宮之譌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量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量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亨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

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

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人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五月

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

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

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

誤今攷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

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

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誤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月

食盡王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首德月者刑故曰食脩德月

食脩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

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

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

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目脩德二語
篇亦見晉子四時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並同晉書志或作野

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

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

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

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

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月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謫疑此脫其半

晉志亦作司危

出于有道之國

地推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咸光晉志作咸光疑咸字譌

有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凡望雲氣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附案漢志作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

集解引原

則此是誤人爲火江陰趙曠明云人字是所

日星名誤

以下言依吉而少凶也

卒氣搏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案恒當避作常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住是
類狗所噏及炎火五字

前方而高後兒而卑者卻

一本高上
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同缺漢志作前方而後卑者銳後銳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此竝無所噏及炎火五字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
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轍故

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諱辨一篇批謬甚多所云不諱

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轍字不足據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

竝誤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二
十里見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慎曰星經作客與樓合
韻陳洽泉云害讀入聲亦與樓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稍雲精白者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附案抵字譌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搏兩端兒

附案搏雲傳寫譌倒卽上文卒氣搏也

其翫者索隱曰單類國旗故亦作翫

附案漢志作翫雲者類國旗故貌此譌翫爲闕

晉書隋志亦萬闕故下

脫兒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闕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卽占之誤文複出

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闕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罔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竝作輪

天雷電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天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

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休御云嚴漢志作振皆霞字之異文

山崩及徙川塞谿坎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作隨溪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漢志

水滯溼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滯地長澤竭見象

閨臬枯榮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一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乘枯文義

始通與上閨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敘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卽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兩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

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旦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爲歲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爲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爲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此
漢志泉水篇

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晉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固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進度要在晷景之長也正義以晷景

連下誤詳林亦以正義晷景
與歲星竝注爲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夏禹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人所託。僧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竝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爲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麻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自然姜岌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尚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並次卽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除父而不食及合朔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附學紀閏六日春十七年凡一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秋隕元年至哀二十七食是雜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掌之誤。說在十二辰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竝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尙。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書荀子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

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竝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酉而東升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子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眾皆歎服到。

攷一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

十月而從歲星干東井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

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鵠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

星也劉攷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

雖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

聚事爲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禍中

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爲漢瑞得毋誕乎

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茀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戌疑戒字之譌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也

楊慎曰卽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

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

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營帝行德天門爲之開

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黃帝行德天矢

爲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爲之闕畢行德天闕爲之動十句
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

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

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圓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

注言月暈圓畢昴間主有赦令而常字爲當字之誤載謂有

太陽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二曰

圓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圓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圓不出

其旬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

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卽前文五帝行德也

三能三有缺文益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

有奇令此十三字卽南宮條所云衡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

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爲句故解費而義

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史記志疑卷十五終 南海潘乃成番禺劉子蘭沈藻和校字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著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偽造昉于秦始侈于

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條于

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顰
緇馬端陽云西漢郊祀並祭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
五帝靈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
而以舜郊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

是以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

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
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
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竄非

其本書而管莊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

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偽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

有謂後人

取史記補管子者妄管梁許慎憲封禪譜見梁書謂管仲設言

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

認為真乎皇王大紀曰稽憲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誤而不知史遷乃據安言之也韓嬰生當其

時更無足怪訛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

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成三代皆以太岳爲中

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

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

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

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談當由錯讀詩大雅

嵩高稚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

山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

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干是時漢武移南嶽

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

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莊子開居及公羊高蓋嵩岩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

漢志作

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入以十
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

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

戊至武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

漢志作十三世

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

漢志誤作

何以不

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

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史學叢書初集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爲說故史公著此語

不然豈未檢書序咸乂周書君奭乎京隱曲說非也

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咸精星氣因學紀聞十莊子遯篇言

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

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

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泰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謬不始于史公楚辭

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

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鄭有神巫季咸得母屈莊所述巫咸

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應邪至上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秦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並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獮汧渭之閒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畤至文公十年作鄜畤政十四年

附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畤後七十八年秦穆公既立

案紀表目秦文公十年作鄜畤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

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

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畤

其後十四年秦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舌夢見上帝上帝

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數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

語也遇載之無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嚮穆公一段卽上天

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僕言穆公出特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廟訖胡亥竟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勾芒異賜歲十九年其誕政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懷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

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祉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

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爲云云之譏乎白

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

梁書許懋傳
繹又作奕

五帝禪于亭亭之

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

泰山也而何以不及

初學記卷五十三引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荀卿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

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

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

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

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鄆十五年復于鄆十六年于幽廿

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檉二年于貢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

止七年于甯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

杏二鄆檉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

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

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

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並異蓋穀梁與韋昭所

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舛舛若史記當斷在會

葵丘前數之也

齊語亦當以
葵丘爲淮

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

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

伐楚

楚非會首安
楚采注疏謂成

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

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誠牡丘淮三會爲十一凡

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鄆兩

幽禮貫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

會十一者非也先儒具所據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

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爻干是紛牽割捕或不取北杏或不

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

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

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

諸說並見楊士勛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

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誠爲九合以牡丘陽

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誠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

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

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

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一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

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

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齊輯聞謂十

一會中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

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

莊子天下篇高九
雜天下之川義同

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十九縣公羊叛者

九國亦見莊子澤傳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

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悶若必求以實

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屬叛命何以言

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頌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

孺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

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

案秦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

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子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淮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

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詮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

曰詩云二掌不審所謂注家皆略益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

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

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盧爲確至淮南所駁殊不然禮

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曆志

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

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幽風諧謠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

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

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

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

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通

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

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萇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

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一郊祀志晉人殺萇弘二字疑此或說弘與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

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權謀謂叔向嘗殺萇弘因辨其趣矣攷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

禮弘特題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朝南父盡了侯射之丁侯病遣使引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請臣尚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

故淮南氾論云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

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

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萇弘招致一人乘雲而至能變夏

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

篇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已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語有之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時首尾七十二

年安得百餘年哉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

合十七年而靈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公言時百二十年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增補一九八年作昭陽爲蜀王二年至趙王五十九年滅凡

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

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

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

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

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
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眾之衆一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

句誤

山伯禽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

姓充尙漢志鈔元尚而黃金銀爲宮闈

附案初學記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並有白字

過恒山

案桓宇宣譯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荀

案刻印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謬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焉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

括地志襄作襄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襄

山與今本異放楊雄傳古草字華踏襄蘇林曰襄山也宋祁

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小華

蹈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注引河東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襄馳

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襄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襄

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襄山今本注亦作襄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襄

一作嶠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並無嶠字未詳其音譌

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華
鄉之南山遠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

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卽

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

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

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壹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

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

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燔岳

西征賦而終南而背秦陽又云太一燔從李善注謂是二山

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

氏禹貢雖指辨之曰終南止于藍屋若藍屋以東無終南焉

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

卽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亘甚廣而以武功之太一爲主峯

故漢志云然說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

刺史吳岳卽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獄國語管子之虞也

古文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

吳

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

汧

麓等山西上居六與岍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嶺在隴

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

乎雖荀爽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互延及其

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嶺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

吳嶺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索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矣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

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述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術

字也羲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昴當

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

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敘惑五星祇四星而

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

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

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尤臣下有晉灼

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臺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臺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

杜臺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

五字乃三之誤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臺

三祠及下壇營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唯東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死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

聖子淮南子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傳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

秦有三將軍秦本末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傳將軍穰苴史本傳及

衛有將軍文子子檀傳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

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周易傳魯有將軍慎子孟子傳召子子又魯召子子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

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並世家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

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

殊未核大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

之世哉後書南越傳帝景時有大成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百農將軍韓子外傳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姜子述命之言

日將軍制之迹虛妄難信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

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固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導故也

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顯與閔好事鬼山椒木瀆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勁而碩者則曰將軍類是

郵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載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郵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郵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堦黑帝而五也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

字前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誤耳

衛浦爲沛公則祠蚩尤營鼓旗

附案晉書經有明文而營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

脫帽皆赤三字營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營鼓旗疑

古有營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營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火先字火之屬

索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

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安增當衍雲中下宜有

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卽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

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畤畦畤閏車各一乘

案雍五畤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畤文公鄜畤獻

公畦畤俱祠白帝宣公幽畤祠青帝靈公上畤祠黃帝下畤祠

祠炎帝高祖北畤祠黑帝則西廊一畤當與吳陽武畤好畤

均不在五畤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畤且西畤鄜畤非雍也

而此載有司議加五畤禹車馬更言西畦二畤豈其時取鄜

畤充五畤之數而以西畤與畦畤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

畤同誤上云西畤畦畤祠如其故畦當作鄜也雍錄以西畤鄜畤上下畤北畤

爲五而吳陽武好兩畤及密畤畦畤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

渭之上

北穿蒲池溥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

其水滿恐頽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

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

更錯失論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

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

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

安人爲冀誰改爲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

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

門如適茲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

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

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寶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

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昭述兩

京記舊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

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

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

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

姚萇諱改名則韋昭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

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戴叔大醜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

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徵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

史記天

子之義也不爲姦利益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跋氏觀

附案漢志作跋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

從歲則作跋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

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東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複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臣案案曉

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愷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

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卽其時見有亦不過八九十歲人

安得以爲古之眞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

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傳左篇云鄒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

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

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

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

有

一五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

漢志缺碑字句讀亦誤觀下文作

甘泉宮盡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詞神句而以三
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

蓋因有三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皋山山君此脫山字

志脫地字以祭地于

本又禹泉爲解徐廣曰澤一作皋澤與皋古通詩九皋傳皋

澤也列女傳皋陶之皋作翠頌氏家謝書證篇所云皋分澤

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諸志篇稱鳩先澤

名作皋雖無其旨

索隱解澤爲澤

古釋澤

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

用淖作坡澤之澤

江史引宋子京讀麻表

天官書太白章大

罰黃淖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泉之誤不然也

左傳襄十七澤門釋大言或作皋誤然大雅無疏作皋門不得爲

誤水經涌水注澤即古城泉亭星亦一譌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

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

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

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

志及補紀作若麌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

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

麟歌元狩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

年作盛唐縱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

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

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縱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

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渠書
後人所續不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

及漢外戚傳各本徐有譌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卻作李夫人潘安

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觀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

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音易抱

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

于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

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

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駰注補紀系隱翁謂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

新論作王夫人此處引新論同與憲注不合又索隱稱李少君亦所未聞

造記作董仲

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目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

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

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輿曰鼎湖

卽此

案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案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
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

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謂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

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犧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固元非三元班

史改以爲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

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

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蘭葵慕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葵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葵故索

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並作葵解而通鑑獨作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于殿前樹桔數百枚令

施自相擊繙繙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

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濟云衛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

姪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

齊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捨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

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

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營烹鵠湖本誤
鵠爲句上帝鬼神遣聖則與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隕沒不在秦衰之時

議者未免失詞又攷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篇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晉書史詮云降蓋句卽上文黃雲蓋焉是也

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

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擇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朐

附案宛朐地名卽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宛侯

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冕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于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城

附案地與城復徐廣于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

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秦一縫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首縫與鋒

同宋祁謂演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讐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

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讐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蹕

琴瑟自此起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辛亥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爽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頤以加禮

皆至太山舉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

亦言霍嬗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碣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碣作碣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填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卽指上文第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星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徒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瓠城

附案徐廣云如瓠氏城是也補紀漢志竝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攷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

蓋此多一益字少省之一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

餘論據雍龍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號名

益延壽夫瓦之真贗不可知既未足馮而益與延同義不應

復出又其時竝作者董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

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

藝文類聚卷六十三
引史是延壽說

乃作通天華臺

附案攷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華漢書特削華字索隱亦疑

爲衍未深攷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

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竝無華字余方欲

衍之而乃以無華爲非邪

登禮滿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

在廬江潛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

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子序在秋故謂西方之處
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
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

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旣以木駒馬代駒尚何五月嘗駒之有
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純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
駒乎其爲後人誤會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
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駕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犧

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奏誤作巨臺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

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並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恒山恒字
宣遷今上封禪其後

十二之歲而還徯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闕後卽總敘所肅諸祠而

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二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記太初
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
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恒山自封泰山後十二歲而周

徯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上紀者不

知斷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竝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
家豈未之察耶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
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禱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

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

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

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刪言之何得混入日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夏禹記馬行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禹記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

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踏堦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瓊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方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瓊說不甚分明畿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

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都齊都秀出禹跡在今天津衛此處勃海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述也禹貢雖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

湖本于楚
述上句說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攷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濬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國學紀閏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邗北征闕爲溝于商晉之閒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

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記曰鴻當作邗蓋此溝卽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梁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財案通湖于江禹貢雖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渠攷謂吳王閩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卽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

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

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

然攷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

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

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

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

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

高誘

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之以言襄王時爲鄴令未知出何書

自中山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記曰邸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

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鄃縣蓋因爲

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樂布

絕封故得食邑于鄃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閼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

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

渠起長安有南山至河中間隔澗澗數大用固又無稼山成

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劉奉世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拜湯子印爲漢中守

史記攷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附案史記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頤下

附案服虔音頤爲崖蓋傳刻之誤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

是也頤與岸同故索隱云頤如字漢書人表屬岸賈作屠頤

賈可證且下文岸等崩即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頤山名師古

以商山之頤解之音訓旨鑑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

乃在渭水之南甚

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頤說

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漢志旰作洋無兮字闇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

皓旰旰旰今闕碑爲河

疑刪脫史記攷異曰慮闕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晉無

閩山得名是也裴駰解爲州閩非是

地不得置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分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攷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爲延耳

蛟龍騎分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迂兮浚流難

案迂卽迂漢志作回鄭注作迴浚乃迅之誤

奉長焚兮

附案班禡竝作焚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

焚蓋傳寫譌焚也如淳以焚爲草索隱謂一作焚竝非

高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

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漯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遂從宿胥口東行

漯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造空者卽水經大河故

周移之變道指爲鄭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演一名北濟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漯川之北濟安得以商靖

而關中輔渠靈輶

案漢志靈輶有成國漳渠攷地理志靈輶渠在整厔成國渠在郿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漳渠無徵如淳曰水出韋谷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人馬車瀆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土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踊騰驥

附案補正謂稽畱市物俟物價騰躡而後躍之非也歸羅皆誤字依漢志作踊騰躍爲是師古曰踊字或作踊誤踊騰一

也不當重累言之而耀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
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並舉可見且方言積物亦不應言
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耀字之譏

彭吳賈渤海置朝鮮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

貞竝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

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

置三年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

三年置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屯真番罷則滅朝鮮置

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

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去彭吳滅穢貊置滄海之郡衍貢

字朝鮮字亦大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曹蹕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

賣者無所流贗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瓊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
同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

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買爵必循級
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

河決觀

附案觀乃瀘之譏漢志是瀘字連下梁望之地作一句讀徐

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
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
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
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
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鎔是漢志亦作鎔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
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兪王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
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譏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選
索隱又作

領大直三千二曰重差小索隱本作以重差小與漢志同各本脫方之其文馬傳也

直五百三曰復小攝之其文通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漢志名白撰無二字故云衍名字若

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梁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

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帶白

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鏹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竝得通鑄乃鉛之譌說見上

鉛左此

附案鉛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隨曰鉛徒計

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隸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

隸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株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株錢元鼎元年赦

天下首尾續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陽嘉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鍾字攷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鍾官古鑄鐘通用

主鑄錢者卽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役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索漢志作二三千里

欲畱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畱與漢志同義門讀音記曰欲畱而度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因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

其誤

索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卽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

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

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間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間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缺二字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驍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貿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媚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

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記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攷要云所

敘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
天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汎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

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

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

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議議而

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

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

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織於書後體

當然也而史記攷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

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井海

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禹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

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牛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方故盡地方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

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策

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二等而止敘其一不及中帶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吳太伯世家第一

仁和梁玉繩輯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不可用焉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三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曰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猶王季憂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蘋斷髮丈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苦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三讓本康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子遂是一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攷作柯轉疑柯

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攷作頗夢玑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善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攷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

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侯國盧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一年富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

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桂一

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耶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屬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儉而易行杜注儉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叅左

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儉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儉

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竝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儉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儉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儉

故宋賈昌朝韋經音辨云儉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二字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後通于宣美翬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並稱君子作翬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翬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ノ何據安知非謬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母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屬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或量之誤卽朝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益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亹敬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識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游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邪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強爲之說游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爲般也

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敢彊待命于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昧之誤俱說

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子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

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

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

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

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爲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注西皇王大紀同光爲諸樊子列傳同亦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

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

子也而昭公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邪

高誘注呂子當吳簡選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

亦依史記

又依史記

亦

說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一事也建母在鄖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

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

吳越春秋同誤宜云吳邊邑卑梁氏

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歎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並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

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

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

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耶

且貞旣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

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

皆奄本亦作掩口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

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偏舉又何不

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僕字通

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竝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

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

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

傳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

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九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

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

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

當是舒徐字乳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犁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郤宛之時非因誅州犁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累也此與子胥傳

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帥呼自剄

案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

敗之姑蘇二字
史詮曰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汝父乎對曰不敢

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人也淳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直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以大夫伯語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語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檇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

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

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

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宋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

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

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

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繒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

年當夫差十二年此例敘會繒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曾繒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繒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繒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

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宰辭召爲一以微牢之對出于子貢若曾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

分明繒字從穀梁十年因伐齊而歸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二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淳南集辨惑曰左傳案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扶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寶扶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抉爲辟又云以手抉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

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辨亦云目抉而望東周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

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

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橐皋

案晉于夏會吳于橐皋衛于秋會吳于鄖此與表言衛亦會

橐皋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勾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並牽舌庸卒師治海泝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

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

趙鞅怒將伐吳

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王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

歎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

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越兩世家言長

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徇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驥乘勝尋仇殺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勾踐率兵使俄敗吳師于笠澤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勾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備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編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

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

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

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人方至戮以正罪邪

越超吳越春秋

子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尚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尚父見尚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尚于世家作呂尚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氾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何內子豐錦爲東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好也猶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曾爲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爲魚獲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羆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並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

而獲人

李注引史記非熊非羆今本文選之譌據之論則復屬趙破綱之

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小非熊羆性人是與唐人如李翰

蒙求

呂望非熊魏知古從魏得用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

集贈哥舒翰詩歌猶舊非熊羆麻叔口書懷詩熊羆載

李商隱美南集復獻杜集射詩人兆謂川熊白居易太白

熊部羅部小韻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

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及此不及偏輒則知余本史

記作非虎非羆誤也

李注齊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亦小有不

同前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

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示

可爲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

善注東方隱傳論達命論劉越石詩並引六韜作非熊非羆

容齋所見六韜當是爲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來宋

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于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

熊非羆天遣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

大紀則云非龍非彪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達辭以

虎爲熊殊不然

逐注達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

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織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爲誕語蓋因呂尚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爲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

西太公大公任澤文祖君李師太公大
夫紳則或又以呂尚爲太師二公並稱

自望子之說與而

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路
史後紀四注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金
是引中候詩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

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亦可爲名

逆言其夢與文王合並奇謬不足道也

立爲師

附案詩齊風諷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聞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

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

紂海濱安得人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閭天素知而招

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曉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問散爲之介紹也豈其

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尚書大傳之緣

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

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

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尚不能知其事固

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彼四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爲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

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踰獄後也而仲達引雒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

呂尚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十幾又丁箇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晏

婧華水或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始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

十一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一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

公能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今

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並言九十爲天子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

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國學紀周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

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閒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詳者多並緣自

見又引說齊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筮人必以爲失

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陰謀傾

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遠不能辨其是非又從

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結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

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

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

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即船官坊村

水是營是作布誤以兕爲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辟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卽上文蒼兕諸語

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

卜蠱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秦晉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

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皆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

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

也餘冬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

無敵何有乎善施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勤除建
成元吉命卜之筮僚張公謹自外來取筮授地曰卜以決疑

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卜臣

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迫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畱爲太師則太公固與日庚同
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
旋卽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諭言

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

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諭言耳
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謚法雖始有周易時諸侯猶未能備及

齊五世後稱謚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

曹蔡四世未稱謚衛亦五世後稱謚而宋竝有丁公可驗已
說文以伋謚牙非又謚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榮

此不題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廣公慈母世本作廣又

引謹周云祭公慈各本禹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鼎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苗

案詩齊風疏云臨苗營丘一地趙氏水經注釋山六云太公

造賦公徙臨淄營丘舊名以臨苗爲郢耳應劭言賦公自營丘徙

淄猶音稱新田爲郢楚稱都爲郢耳應劭言賦公自營丘徙

臨苗是初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苗百齊世家唯胡公一世

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苗也但烝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

薄姑遷臨苗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

史記非子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

則遷臨苗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其和之說非葬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政作說則是今本謬說爲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闕及立繼無知秋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並適而繼之非闕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摶殺與晉世家同

八年伐杞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猶沛丘

案左傳沛作貝卽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顚

沛必於是詩顚沛之揚昭二十年傳齊侯于沛釋文竝音

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卽沛之首戰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

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報主屢者第三百

案傳云誅屢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屢者又謂

鞭之三百恐非也費第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

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第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殺

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丘大

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竝有齊渠丘實殺無知之

史學叢書初集

史記志疑卷十七

語秦丘續後書志作蓮上高氏地名攷略謂卽葵丘也案丘

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

游被殺矣

遂殺子糾于笙濱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寶集解貞塗云魯地句濱音陰本引索隱引

鄒誕生本作莘儼寶涼古通而生之爲莘爲莘一以義通一

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

墮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涼哀六年句寶皆齊地豈晉

與齊宋竝有地名句濱者跡

伐滅鄭

附案徐廣謂一作譖是也舊本誤索隱謂不當作鄭字舊本誤

鄭諱而不知是傳寫之誤非史元文鄭乃別一國名故其後

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

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

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干是始霸焉

案甄與鄆通甄音冉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鄆也以曾鄆爲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韓湣公母曰袁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爲夏姜姊叔姜所生袁姜無子

也此以袁姜爲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詮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

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方城唐劉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全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瀘水注亦以爲方

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燦

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並闕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

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十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

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侯仲孫請王爲帶襄玉怒弗聽

宋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

易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豈才如何對曰倍

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豈才如何對曰自實以適君非人

情難親

宋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

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

隱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子小稱管
雖一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

具就范樞誤篇仍史
或失上開方且逃三子事亦不明晰問上文言是

歲管仲隱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

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

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皆辨其非然韓子十

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

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毅梁子倍十二年
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秦徐本疏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

人姬居其二夫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

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嬴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嬴是夫

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謠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訛
生昭公傳

宋潘之謐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悅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眾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誤若春秋之書

九月從告也

與內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酓歌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內戎水

經渢水注亦作酓戎蓋反歌音之轉衛世家案隱韻酓歌

御戎車故號酓戎不然也

唐職之妻好

附案圓職之作唐職案謠以餉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

篇作唐職蓋職織以音同近借而唐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

庸間聲相近妻母若火始微微漢書作庸庸傳

六年春晉郤犨克執齊使者囚入河內殺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擊朝南郭偃

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荀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亟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斯之史多從公羊此獨

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匱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

六軍則唐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安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國學紀聞十一引

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因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吳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更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娶了有君固無男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

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後襄十九年

左傳云諸子內官之號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子皆宋女則依

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朱女二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
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孚遠謂大意言既立太子又寵仲姬戎姬並非

晉開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匄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

夙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樂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樂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

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樂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送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
案王晉安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國學紀聞十一引

懿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眾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誤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杆是杆趣與左傳干據同惠氏左傳補

注曰史記本作杆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

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要所不狹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

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並載之與史又

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

老子崔杼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子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癸攻崔氏

案繫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弊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齊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

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罷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季祉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

請齊伐魯取郿以居昭公

案季祉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于家之止于家勸公至晉耳

伐郿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

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室御覽七
引史作堂平堂平疑今本脫上作堂堂乎
韓子外傳說右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

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犮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犁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晏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

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

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

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

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

荼母嚴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姬下文芮子亦與田完

世家同誤徐廣子彼云一作鬻子索隱于此云鬻誕生本作

芮姫皆非晏子讀篇上譜于人細
女子景公生鬻子某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

鮒子駒悼公

案元年當作二年

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訛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駒

附案此卽左喪六

南郭且干也左作鉏同集韻駢牀魚切

齊公子名猶上文犮鉏孔子世家作犮鉏韓子內儲下作犮

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犮沮後書馬衍傳作犮鉏而左傳

實作犮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駢爲誤者非毛本亦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謚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

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註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

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並妄因氏脊

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御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獄

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

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仁和梁玉繩撰

關止有寵焉

附案閼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閼乃後人

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

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閼戰國策北至于關魏世家作監
韓策亦

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子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

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郤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

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彳偏旁通寫

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因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丁夏傳

作荼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

吳世家閔慮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同

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敢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一名
田會反廩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

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貨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七終

番禺范公詒沈葆和沈寶樞校字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魯周公世家第三

史記志疑卷十八

濟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
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保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謂公則成王非不識

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

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
其詳見書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

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保明
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保語賈誼新書脩政篇

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卽頌傳言成王生于克紂之後
而路史發揮反主繼禪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

成爲非羅本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

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
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晦耶柳道腹耶余因之別有疑者

武王之子成王及邦晉應韓五人

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者
名紀言武王有子封
實侯皆不足據信

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臣子

及荀子

舊韓子

淮南子

齊俗

記論韓詩外傳

卷三三

卷八

諸書並有

左傳富辰敘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難

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

本竹書五作九非據路史發揮所引今

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

實卽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

文王十五生武王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子今說亦安武王初六十一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

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

在武王未娶之先矣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歟而娶邑姜爲

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侯質之君子又按邦族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邦是武

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邦爲長至國名紀五
敘次晉一韓二邢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爲長何自相岐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異也

案召誥曰惟沖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爲踐阼而史于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謬孰甚既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邪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

東方利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

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

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

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可以天下讓不爲

兆人

震澤任光獻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

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

誣兄杜述言不可謂忠聖

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

宜遠而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

成王請閭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

公貽王鴻鵠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

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

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弃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

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二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

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

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

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

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

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

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

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

不施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

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後言之非

周公旦非關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閭叔辭三公東

處于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盡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

蔡讒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

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

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

金陵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邪或云苟子儒效篇周公鼎

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

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

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

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

在郊闢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

壝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

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

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壝之采

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

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篇曰古文家以爲管蔡流言王延周公周公國策惠施曰王

弁楚危朴子嘉遁篇云公旦聖而走南楚

季葬于楚山之尾季頌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楚左傳

成十三年遷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

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夏周本紀

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奏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秦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

辨見泰紀

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

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

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謹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

語本無其事王淳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

之夏禹鬻子上禹疏篇有禹一讀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舉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唐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邪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齋別雅曰母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鵠鴨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

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鵠鴨爲既誅管蔡而作毛在

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注詩亦然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謂之誤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固云一作誚也凌稚隆程一枝

並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揜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

有識好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

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練金牒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

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揜蚤以祝于河將姬旦

之識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譖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

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

病也清也藏冊而祝也譖且讚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

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是余因攷

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棄至江南公羊傳四年傳

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

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

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且後書班固傳

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

之證史註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母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

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母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

不類

故高宗鄉國五十五年

案尚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錄釋祭邑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卽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

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來不然旣敘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

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里從文王以明子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大傳周

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

死必葬成周不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

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子十二侯表敘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徵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史記謂管叔欲攻成周乃曲爲之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

說月成周東南也卽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

前事見幽詩譜及筮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

林傳儒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禁傳亦從鄭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

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震著天儒

林傳谷不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

關葬周之故論衡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

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不至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

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

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識管

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

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矣可知梅谷所稽當時尚書家別充駁是

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

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良傳李賈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

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

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

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竝不關於葬與

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

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

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岐頭

說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爲明文衡王

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

二篇本于王廉而鳴之其略曰聖人夭壽不二武王不豫天

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

巫里嫗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

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

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己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

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

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

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

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偽書者竊

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

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隆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

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喪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

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誠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臺周

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狹長之稱而主璧所以將

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主璧要之不

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振果餌以劫嬰兒既

驕且吝慢神幾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

於昭于天誓祠并啟納廟傳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

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

勿敢言百辟卿士旣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

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惑至

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

忍也燃風雷不作金縢不啟王竟誦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

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

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望胥田畯所不

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

何其不知大體也貳大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

達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

謀四王之昏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得鼎命長城亦有辨疑爲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古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兩字

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營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皆以哀周公之

德也

附卷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說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柰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尙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卯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史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論止之邑氏春秋當堯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

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宣臼平猶斯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敍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褒之矣人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舊吳亡之土廟皆作俑于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祔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乃後人僭竄而誤者解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

及後聞伯禽報政退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亡西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因學紀聞十一引說齊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州汪氏分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涪羅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躬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采從米比聲廣韻作采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采爲誤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竝引作采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猶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卽躬誓古今字異義亦夢也言于躬地誓依行猶出之禮取鮮獸而祭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謚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麻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謚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成王年有誤

子考公西立

楊公策茅闕門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遵漢志就西兩載音義近傳本作者公考

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燭公築茅閭門當亦其類而集

解引_{舊本}云燭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譌武王封周公爲魯公

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

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厥子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

理志鄭詩語謂成王始封伯禽思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

燭公始徒續志謂魯國卽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

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益成王以奄益封

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

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

燭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廟宇舊制此茅闢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附案漢志謂燭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

詮誤據之晉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圉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潑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潑弟兩載師古曰弟音弗潑古拂字余攷潑乃費

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弟又通

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弟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弟乃字

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潑乎宋隱于此引世表作弗甚又一本作弗于

世表引作弗中又譌焉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家表

子厲公擢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眞公湧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家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

表

其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

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九

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卽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二字古亦通用

魯懿公弟稱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

妻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容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貢兩鏡

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作弗于司亭長掌固之屬唐六典尚書名掌固十四人注云諸

子弗涅立

附案淫誤作淫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號姑字今本脫之

漢志同晚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此

及釋文載梁晉篇疏竝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晉子生子息

案晉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

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案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

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誰罔深不信然

登宋女爲夫人以大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

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尚少

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九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義文

隱公欲遂立 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謚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註曰當作今君

入牖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虧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于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班班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射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華與女

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傳注

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

贊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

謂房之女房莊元年傳

莊公有二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戚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

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

公庶兄爲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

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贊解宗

卿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嫡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桓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婦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安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滑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

晉公欲立開安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任陳并誤認

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誣衍友與申如邾遷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謂之有又何求內

之有而申爲魯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魯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付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

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安也申上衍

子字儻說見前昭二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

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當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僕

附案僕乃僕之譌說見表

四公三年朝晉

案傳乃辭以時祭之稱病也說見表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之稱病也說見表

六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荀罊之葬晉昭公魯耽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

猗竟因入晉問禮

案晉荀昭公非畱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並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晉侯葬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偽爲古通臧氏遠曾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四季氏人也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詮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驪薄齊臣高離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離乃高離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

猶上脫子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代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成叔高張晳公稱主君杜注比公于太夫

集解引江同

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詳曰梁丘據等已入季氏

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合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葛麻衣

六卿爲晉曰晉欲向昭公

史詮曰昭公惟魯

趙鵲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箭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若死子列吳

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平十武子文下

附宋史許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郿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

事也此誤

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叔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記書子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夫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

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聽伐齊至縮微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

平及太宰嚭以禮誦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案會繪在伐齊廟非因伐齊至縮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微

年之對出自景伯而仍用之康子篤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

此誤合兩事爲一並說見吳世家又文身當禮卽是子貢語

史公原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臣

案一掌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鄒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邾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透妄耳

子盍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竇而漢志晏蓋兩載蓋又名晏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昭公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

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

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谷周引別本所紀年數并

于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並載索隱引他本又作不行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禹猶漢書毛疑如之誤毛疑如出見用

學紀聞十二

子匱立

附案匱乃古便字年表漢志作匱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

國至慎靚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慎靚五年此

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王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晉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

缺襄子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于傾二年誤居傾上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卽舒州自宋屬齊其地魯也蓋在齊淮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遷于卞邑

附案卞邑是地名本世家皆譌作下惟毛本作下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二十四世

附案史家數伯御一代故云二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

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

誤也范增謂又誤

洙泗之間漸漸如也

附案斬字當依索隱音周作相讀解爲得一本作乃見漢

地理志及下文相讓句皆協徐廣以事辨釋之非也惟其音

問故字亦通借作閭小司馬舉繁欵遂行賦未足爲徵

引史記政作閭小司馬舉繁欵遂行賦未足爲徵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若不臣

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
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謐周曰

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

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

子斥士安爲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蜀陸氏疑姬姓君漢志及水經注蓋是其後非也無鄭各一國其後蜀爲燕并十二誤合爲一蓋既爲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

文韻部引史篇史籍召公名醜非作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廟號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並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

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

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

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

多祚漢從兩人音甲或作陝字此從兩人音甲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郝

王城鄉鄆余謂作郝爲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鄉之治縣

縣云陝陝爲鄉此用字之異舊案陝與陝本不相同隸書陝字多變作夾而夾字形與夾近故陝亦變從夾且又左右互

易南與鄭鄆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鄭古俗反是分陝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政爲鄭鄆之鄉如陸氏後說則非反漢爲鄉而用字不爲異矣集韻子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安已辨在舊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

序列于楊朱篇漢書徐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

類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歟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尙復何

嫌何疑而猶有異同之見耶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

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爲周公稱王召公不說

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旣攝王政不宜復列

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義史記爲安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

召公述職當民事時念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鄭說苑晉書篇

風俗通見首以及鄭箋並同然疑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

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議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

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蒼庶廬于樹下聽斷于臚畝之間九覽

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

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爲墨子之道也黃

氏日鈔曰岐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誥亦

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

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职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解之第三

十八云召伯臧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

風俗通謂召公不令鄉亭九非

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索隱謂其後召虎爲康公誤

惠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攷謚亦多同其稱侯稱公頗不足憑均

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裏侯至襄公以子繼父相

公至文公中間惟戴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著何君之

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攷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

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譙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

桓侯已下竝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

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相

侯爲宣侯子莊公爲桓侯子襄公爲莊公子以及惠公爲懿

公子義所據邪索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

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

索隱云懿公之父是文公亦隨說

今得兩確證漢書

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

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

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

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

不言屬更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

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謬訛史公竝不信世本故

而復不檢對連及桓莊襄惠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

八年此缺毛本桓侯襄
武公上無子字

是歲周宣王初卽位

宋宣王不與燕趙同元年其卽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從襄陽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瓦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偽書

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頑爲周王

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表中蓋伐周是南燕與

召公之燕無涉且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

頑也惠王不奔溫鄭執紳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案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

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

附案人妻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

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

然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

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設苑亦云遷誤以寵人

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爲居首索隱云宋其故名或作宗

其誅之然左傳竝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

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爲之說

又攷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

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誤上

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謬無疑餘已辨在年表

中

其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杭氏疏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爲燕共

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閭范中行子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閭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

公立年誤

孝公立

伐齊敗于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諱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

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

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字誠唐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

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謂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

陵故唐也有厝氏燕有厝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子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己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人爲不足任乎天
下傳之于益己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于
益己而實令啟自取之

案宋儒以禹益益已爲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啟人爲史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攷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爲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攷其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伐益作后卒然離蠻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曆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跡未深攷晉書東晉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啟位啟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遺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爲晉史之譌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啟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年費庚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安同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創入之豈知幾者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湣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潛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問記以爲湣孟子以爲宣從苟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

答鮑彪國策注陳善炳靈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攷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閔氏孟子生卒年朔攷則欲移旣增五年至九年李子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卽朱子于孟子序說旣竝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爲湣王言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潛取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噲立齊宣王用蘇代噲三年代爲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湣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潛故茲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湣豈非欲憑易以奏其說歟今據燕策攷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佔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構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

案斯語本蘇策而誤因學紀闡引朱文公曰或問勘齊伐燕

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

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

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哈及太子相于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于之醢其身則其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宋子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隗

鵠鹿策注曰郭隗臣後之對天下之格言南歸之喻萬世之享談史六獨何爲削之亦異于孔氏刪脩之法矣

刺史白拂行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所疑者如翟辛自趙來其六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侵趙爲趙將寵媛所殺計去昭王卽位時已二十年恐未必如是之素則其來

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苦獨唯酈篤紳等

附案索隱云餘篇反戰國策的無據字收史案毅固草傳及

齊燕東竝無聊也惟燕氣又有三城承下之語史或因此望

加以質之蓋齊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晉卽墨亂也

論載遺篇言田單固固皆不然後者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
故本誤仍更史合爲一事然後者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
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山不下者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齊楚復得其故城

湣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爲襄王

襄王爲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敍于田

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索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與竊以爲卽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卽惠王子開惠王爲威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謬不名或本史公之說疏也

韓魏楚其後燕

案楚謂爲齊志在表

拔中陽

案此字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敗趙于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士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道

韓魏秦樂毅于代

案集解云趙使樂毅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別樂毅趙將領取
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毅代廉頤此與樂毅傳略當以樂

唯獨古部空缺今本翼魏志呂布傳注引其
趙江亦作二城不下

乘翟破卿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夷子七年或

秦政初卽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刺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鄆九城

案此失書閼與穰陽說在始皇紀

使荆刺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于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蓋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於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武王發次曰管叔鮮太曰周公旦次曰

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

附秦十八人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既殊即人名亦異左傳二十四年高厚以管蔡鄭霍魯曹衛叔爲序詩毛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鄭霍魯曹衛叔爲序孔

傳述謂史記世家真大不必如此而不知誰何據別于禹
高辰言實在衛叔下不以長幼爲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政之
此仲達證疏所論是也經史闇考其真說即中勞之曰高辰
之言如是錯舉非有先後細謂晉有宋後周華公在十亂之
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則委萬不可信
况如高辰之序是管蔡鄭霍魯曹衛叔兄皋陶之庶吾猶均在
伊尹樊子長子尚何以不與爭長子爲是又子然若全氏之
鼎與孔疏相發乃孔子左定四年疏又謂高辰既長幼綱次
相遷多辟謬豈非矛盾致淮南子泰族云周公放兄益從高辰之言
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益從高辰之言
賈逵註預故依高辰故以祭叔爲周公兄楚漢賦注亦云管
葬周公兄仲遷遂據以爲說不自知其祇精耳而淮南祀尚
又云周公有殺弟之罪齊俗云周公誅弟後高辰美之少孫猶同少孫猶少孫
三王世家戶牖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
周公爲管叔兄印忠通並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三
高辰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
上書金陵鵠毛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祭叔霍叔高誘
注呂子空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祭叔周公兄而注淮南
祀禮又言管叔周公兄祭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同猶杜角
以管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王肅以毛爲然孟
之則既更似較合而以管叔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
文王庶子
趙岐注孟子本
文不合故朱子更

足矣至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百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武丘漢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解也冉當作冉與解同經史相承謬从冉故老解亦譏聃白虎通作南季載音同通借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

案徐氏測議白伯邑考爲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爲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

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說在第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空文也左傳潘尼之黨中辭處之傳誤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文方氏以爲子服附會亦非

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案言二監不及霍叔而類敘封霍于曹成之下疏矣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衛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蔡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而分殷餘民爲一其一封微子啟于宋以續殷祀其二封康

殺爲衛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竈說見殷周
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毫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
子與武庚倅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鄭以封武
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
衛郕郕三國衛必別有者說在周紀追武庚滅而以所謂衛
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城等因于濟洛河頌之間釋文曰王玉
云武王封衛郕郕如故釋文曰即其後衛并郕郕而鄭桓公東徙遂滅
郕郕就檜居之號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
恐非康成詩郕郕衛誥云成王既黜殷命後三監更于此建
都釋文曰即其後衛并郕郕而鄭桓公東徙遂滅
郕郕諸侯衛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
晏孺史言但分爲宋衛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
都釋文曰即其後衛并郕郕而鄭桓公東徙遂滅
郕郕諸侯之一見困學紀問一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啟當

謹聞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晉國治

附案左傳曰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尚
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史似不誤錢宮后史記攷異辨之矣
但爲周公臣印是仕魯史似不誤錢宮后史記攷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周禮不案此固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之說不尊指

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朴以毛爲同母弟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

子祭伯荒立祭伯荒卒子宮侯立

史學叢書初集

案蔡爲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謚無宮竝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爲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指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畱九歲死于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

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又春秋三傳

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

案招弑悼太子非弑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

案平侯爲景侯曾孫其父爲隱太子說在年表又攷漢志于汝南新蔡縣注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疏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還州來乃不然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卽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爲東國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爲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爲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其明豈可誣哉悼侯止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毅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同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爲手歟

弟昭侯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申皆與其祖同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于昭王而白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譏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于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爲雨佩雨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公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即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穀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于周養弘以求長于衛衛使史鮒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使史鮒益以二人俱字魚而誤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祭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怨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湖本招族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旣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太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爲賊名妄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爲氏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鄭十年齊人鄭人入鄭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鄭鄭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鄭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世之路可見首特不知名諱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敬是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昭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縕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人攷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邪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字自不應有但史于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

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旣無世何以名家自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是曹兄故

曹非也小司馬補史曰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彊國其

後數十代豈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

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

蔡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禪立

附案脾字禪寫作牒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兕立

案惠伯名多不同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毅之代立是爲繆公

按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

曹詩譜疏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渥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卽射姑也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

姑而春秋及史表竝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

必夜字之爲脫猶功臣表深澤尹將夜漢表譜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殺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一

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訖在表

子宣公彊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卽年表亦作廬古廬與廬通舊從左說在蔡表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

名彊其誤審矣檀弓作桓公鄭注證宣言桓聲之譜也釋文依法音桓爲宣非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

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屬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頃此譜項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于宋

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見表

弟相公皋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爲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變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姓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人因見年長作變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子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

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旣改陳侯鮑爲桓公

鮑則陳字宜刪案隱本無陳字是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

日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爲句

無罹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卽罹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罹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爲庶人時

案以舜爲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姪媯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爲姬史謂胡公之前已姓姬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

仲達見詩陳風及左昭八疏鄭漁仲見通志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

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姬在周曰陳尤屬妄

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姬滿封之于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

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

是閼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閼父生胡公妾

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

史學叢書初集

史記志疑卷十九

正月孔疏云赴者竚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卽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況國仇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爲臣子者寧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己丑之間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不革慎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以爲革削後之脫簡似未合而杜據長廩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敍云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已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己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爲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看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曰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佗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案年表云陳完者陳厲公兄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兄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

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攷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佗桓公弟卽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葬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曰立佗篡立踰年無謚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爲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卽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穀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曰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誤分厲公躍爲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旣以佗爲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與杵曰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十月流離其瘳然

史學叢書初集

當十二月，懷公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爲懷元。年晏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滑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滑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而左傳無滑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越，滑公名越，又名周也。或

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滑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記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攷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滑公十三年也。攷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其二次始則

在定十五年。當陳侯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周九年繼卽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當哀十一年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

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滑公六年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年孔子在陳。當哀六年亦猶年表及衛世家

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一年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

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

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

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士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侯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

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滑公，遂滅陳。而有之是

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滑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說

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測謨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

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蓋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

一作謀，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謀音牒。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公爲謨，蓋非。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

必無此理。春秋傳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

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彘後至平王二十一年

尚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能相及。

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一年書杞武公薨。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曰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攷春秋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爲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

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而娶伯姬者惠公也故攷之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

桓爲德公弟并謚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舛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

卽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年自成公卒

年之數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卽子夷如楚君名熊

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氏作郁釐昭十四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周云名變來益鬱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謨而釐見左昭

來爲聲之餘如樂祁爲樂祁犁之類廿七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傳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

之言人喪以僖公爲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爲悼公曾孫立

隱公不見

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湣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爲哀公

附案索隱引謨周云謚懿

湣公子軌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速疑此公名速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爲杞湣九年此言湣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而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禎分甘餘話卷四言張杞圍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爲杞而作乃安丘縣之志乘耳

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卽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

氏路史云六分爲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點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

史學叢書初集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爲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爲伯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晉云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

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爲四岳一以爲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

錯互至此閭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西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便爲一人且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尚足

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爲祖者以同爲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謹

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索隱引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太岳非而其爲

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氏惟刑又曰大戴禮記引虞史伯夷之品則伯夷播刑之迫是伯夷嘗爲刑官

又嘗爲史官復何疑其爲四岳子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爲秦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兀無所詳

秦紀稱秦之先顯項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爲伯

翳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高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

大業父不著伯翳卽伯益爲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蓋翳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

封于費竹書異侯伯益出就國是已詩政以大費爲名路史云世更以爲字皆非

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爲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爲二人明屬譌誤而劉秀即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爲二羅泌遂以益爲帝高陽之第二子墮散伯翳爲少吳之後

泉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爲伯翳亦如泉陶之爲咎繇今以泉陶與咎繇爲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亦見呂子求人今更以伯益化益爲一人可乎漢書百

官表益作莽漢書律歷志作莽字類今又可爲別一人乎泰紀所謂大費輔冉

平水土卽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卽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虞廷果別有功

績奇偉之伯翳則駕熊虎而參禹益矣獨滅沒焉不見于經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元年九山百蟲將

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隣數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翳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訛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

翳爲泉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泰風疏引列女傳云皋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皋子皋陶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附子因學紀六引作皋子與皋同李邕爲李思訓碑云皋子贊禹昔生相泰

詩譜云伯翳實泉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竝列夏代皋益同官宦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皋陶卒封其

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皋益爲父子夫虞朝五臣

後子英六而後舉益授之政使益果泉子則泉陶之後即益

也胡爲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尚賢篇云禹舉

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泉子尚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

益薨在夏啟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

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

則泉益之父爲誰曰泉益同族而異支泉之父微不著後書

馮衍傳言泉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

紀注引季代厤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安伯益之父但傳大

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

泉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泉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泉陶

祖或以大業爲泉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

則泉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

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

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竝無泉益祖顓

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

從之唐表並以顓頊索隱路史遂深識秦趙祖母族非生人

之義夫秦趙何曾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

謐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

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

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泉陶泉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

之宗室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卒相表氏世系

女華生大費大費生泉陶泉陶生伯益所說又別其妄尤甚

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泉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

伯益爲首

五句用詩疏

泉陶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

于泉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蓼何以臧文仲有泉陶庭

堅不祀之歎曰六爲泉陶後偃姓蓼爲庭堅後姬姓泉陶出

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爲嬴姓非

自世儒妄以泉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

直以泉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

之八愷後嗣有泉陶蓼六英皆泉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

降庭堅爲陶叔後高誘淮南氾論注謂蓼爲偃姓侯國泉陶

之後

與夏紀以詩爲

庚成注論語以庭堅爲泉陶號

目左文十八疏

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蓼皆泉陶後以庭堅爲泉陶字

杜太

班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蓼爲泉陶後俱非也蓋庭堅

若卽泉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

字卽或有字亦無緣泉陶之字獨傳陸續左傳附注以庭堅

爲泉陶子若孫謂蓼六二國皆泉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

說亦非

水經注以蓼爲泉陶封邑汎水

明傳遼左傳注

解辨誤曰庭堅既泉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

有庭堅庭堅爲八愷之一必非泉陶亦非其後傳氏之辨是

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泉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

文仲竝舉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而所云不祀忽

諸者傷楚屬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勸無後

之意非謂其後盡絕也

羅泌謂左氏之妄志不然皋陶之後猶有舒蓼

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蓼後諸史注云皋陶後舒蓼姓與蓼既自一國而舒又自一國黃帝之後任姓杜預說

分舒蓼爲二國孔疏以爲蓼滅復封俱謬舒已滅于僖三年矣成十七年滅

舒鷗襄二十年滅

秦方

何遽歎其不祀若依庭堅卽皋陶皋陶爲益父之說則秦方

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案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爲羿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矣

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爲國其後垂地屬于衛春秋隱八年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羆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

屬魯成二年齊圍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人

故弗采著于傳上

附案欽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其後越王句踐興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仁和梁玉繩撰

衛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爲衛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蘇公舊出懷安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爲懷侯豈康叔初封爲懷後乃改衛歟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康叔爲懷侯卽爲衛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濟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爲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己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爲誤殊非

子康伯立

附案康乃建字之謠世表作建類篇又作建弟隱引世本作
挈恐非人表及衛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育寵于釐族多與之賂和以其
賂略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族薨自殺

案淇輿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
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齊桓晉文篡弑而立終建大功亦皆
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爲之說前編戴王柏謂武公功罪
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
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
猶筮誠于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作抑自傳至于沒身

謂之廟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立豈可以爲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爲此記讀

誅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筮

微于國計其初卽位其齒益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共伯而篡

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早死毫

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旣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

自殺是時共伯旣脫髮矣王莽曰殺髮不髡詩安得猶謂之髡彼兩

鬚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

引華谷說以兩毛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篡奪之文

柏共姜恐未然且武公賢者衛人謂容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

史曰淇輿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廣知矣

德其沒謂之容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難

也遂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

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

武公固無弑奪之事而共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

明之柏舟二章雖爲鄭詩之首然次于新臺乘舟之下牆茨

之上則必衛宣公時事若釐公卒于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

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蓋者其伯爲宣公太子伋子伋

不敢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爲共世子也宣公奪

伋之妻爲之別娶而所娶首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

親沒不髡伋死于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髡彼兩鬚未爲君而

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揚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者武公蓋人爲王卿士耳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晉又娶于

陳廢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謚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惟言戴嬪爲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

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竝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

戴嬪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碏言將立

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

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

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

碏之諫爲諫使將似誣也又書于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州吁驕奢桓公紹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

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

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據

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石碏乃因桓公母家子陳詳爲善州吁至鄭石碏與陳侯共

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涖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備與其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而迎桓公弟晉子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母沃莊伯弑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愛子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

明李訥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

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卽位之始便

成烝亂而伋卽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

又生壽朔朔己能同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

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憲

清陳霆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

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歸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

人殺州吁迎公子晉人立是爲宣公宣乃莊叔子莊之卒距

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蒸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

卽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卽上行無禮而桓公

以逼于州吁之故處其合而構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廟既而

新權聞舊功子加長嫌疑讒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爲伋要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卽位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策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譖兄越境奚爲不能

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爲公子之時而徒以系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于十九年之內宜其攷論之不可通矣是訛謠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于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閏一年傳惠公之卽位少杜注謂益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尙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卽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弑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卽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信令有之亦當闔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卽莊姜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碏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好

創深瘡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入日太子此可徵者也案新序節士篇曰宣公棄子婦以致大前母子也亦一語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羣之名不得不爲之辨鄭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于雉鳴求其生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飽矣罪狀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母叫冤于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而稱子朔但傳子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旌疏云旌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爲旌但馬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不可謂言也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母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母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同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宋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系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赤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諱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鵠鶴可令擊翟于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謂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

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燁爲

衛君是爲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衛之二年故春秋書于僖二年此

在衛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

書審徵丘文公名辟彌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爲世家當葬

軼初名不容略軼作縱貴作纵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
也詩王室如磐說文引作縱後書

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縱與縱同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

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夷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

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第二人其一曰黔牟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爲伋同母

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于衛救宋

案僖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爲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微師于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宥大夫元

咺攻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疾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

楚國人不欲故放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

宋微師之事衛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計其前過無禮及不宥假道非爲不救宋患也

衛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衛侯此缺

不具

二歲如周求人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觀衛侯歸于京師非如

周人也非其事不言亦正而明事亦顯

孫文子南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鴻公

案左氏言南禽貨醫使薄其醜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

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

案傳云公爲之請納五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

言周爲請晉亦疏

衛君瑕出奔

索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衛

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于帝丘在六年爲魯僖三十一年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貞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爲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爲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咎之妾以幸惡

曹于公公亦咎曹三百

案咎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南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蘇公于叔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鄭寄衛侯此謠鄭爲報

案宿爲孫氏邑舊矣葬待殤公始封之安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

求入故衛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戚如晉此言甯喜等竊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郊後晉納于夷儀祿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威晉爲林父成威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

計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爲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爲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尙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之死最爲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爲政

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衛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爲鐘一以爲磬之異也故沈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父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

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

徵是何乖異邪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駿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斷

名而子曰元妾怪之間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

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今云妾夢史與

傳違且聞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

嬖辛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徵蘭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且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謚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

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卽出公輒在位前後凡二十

年不應無謚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瞶乃合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箭子送蒯

瞶衛人聞之發兵擊蒯瞶蒯瞶不得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

案良二年傳云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晉逃陽虎使太子繼

衛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弑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弑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衛

案此書于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

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

是爲莊公

附案蒯瞶之謚史與左傳同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謚歟

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

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請司徒瞶成曰寡

人離病于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荀偃比欲與之伐公不

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

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

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

趙簡子餉子圉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爲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衛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

二十二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

左傳襄廿六年謂卒于越終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

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襄廿六年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慎小言孫林父南殖逐獻公立公子黔石圃

遂莊公立公子起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亹弑之代立是爲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卽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謚竝異錢宮詹

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駢蓋駢之譌

子成侯連立

案索隱本作邀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邀不應成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衛成侯十五年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同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尙存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

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更徙衛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一世廢君角爲庶

人案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

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

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衛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子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瓊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字爲子南獨卒

哀廿六年左傳
稱獨年爲南氏

通志氏族略子南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蓋郢字子南也

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

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

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

子南爲封邑之號瓊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間更封衛公

可證然則衛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

爲周後不得私衛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

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這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

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脩德減飭飭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記以伐飭爲戡黎說見殷紀重一飭字當衍索隱本作

減飭國史註曰飭當作𠙴盧學士云伊晉氏或作伊帆从申

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

尚曰親戚爲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

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

戚孟嘗博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

商書左傳僖十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諱父無異說以

孟子已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

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旣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

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

是實也公都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人文法簡渾沌在孔子卽不別言微子亦不定是誤

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對庶兄夫免誠見

孟子趙注謂紂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

欠分明路史後紀以舜後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莘法謂世家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猶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

彼爲象著必爲玉柄

陽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及闔之象郎語象牙飾廊視象著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剖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遯在剖心佯狂之先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紂殷紀可據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比干難悔伯佯狂孟僖子謂與比干乃剖心同時也世傳箕子操是僞作然亦云紂殺比干乃佯狂此旣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箕子爲奴遂遠諫以死而微子始去僕矣

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諒于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諫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玉車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面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少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

奔殷殷內史向摯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識淮南記論非微子也而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誣戾亦猶易林述之既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

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問微子于其頭之下曰世

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其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遯處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其在河內近朝歌射都世景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其頭者必物色得之確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辭論也

耳史本于左傳傳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真不可易何孟春餘冬敍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武王禮命說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卽封宋不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爲信蓋本于席史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尙書左傳疏數之曰面縛縛手于後故口銜其壁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所持器降周之事經問補三又庚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辭論也

武王旣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于十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旣訪洪範乃封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

箕子歸鎬京而作者亦非堯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于武王六年書箕子來朝

母偏母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普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義非不協韻也乃

唐玄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

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宋李昉文苑英華並載

詔辭因學紀問二注云宜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

陸氏釋文云陂音祕舊本作頗攷楚辭脩繩靡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

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

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于貞觀何以特出祕音當是宋開

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蓋傳刻之誤也

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

亦有何音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

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

則史記及呂覽賈公篇玄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

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碑不應音祕矣況不必改乎楊子

太玄經曰陽氣記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政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同也

毛氏奇論古文尚音詞以明合于喜起歐以義讀依爲非恐妄

也讀若辨蒲覓切古文作𢙴𢙵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𢙵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說文又于𢙵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王道采采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閒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同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經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采皮竟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同王丈所案甚覩說文有采部卽采字吳宋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當不偏蓋亦采之識

內友采克

索隱曰內當爲聲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誤也九經古義剏其誤嘉定王光祿鳴

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篆獸指爪分別

母偏母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誤也九經古義剏其誤嘉定王光祿鳴

附案五光之名各本不同如齊之爲齊克之爲剋字義並通

案徐廣作微襲成周非也史詮刪成字亦非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始國于宋

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僞家語本姓一作解謂

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
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
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荅據之以爲微子反葬于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

微鄉卽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郿古字通微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于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

故國檀公稱齊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卽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于宋自葬于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于封守

之外干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于庭壙于墓反哭于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重趼送葬曠日踰時不獲

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家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徙畿內則在

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以在魯爲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

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同在

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同之迹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

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

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部畀武庚卽微子亦不能仍

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同在故鄉邪蓋微子自武王

封之于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

忘舊也經史間答謂徐閭公不知復位爲復微國之位太子

仍封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爲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

微俱非

子潛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潛公也

潛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鯀索隱引譙周亦作鯀祀未知二名孰是攷
昭十七年左傳鯀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
疑古通借僞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滹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

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鴈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亦非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弑于宋殤公八年此敍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舊使臧文仲往弔水潛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滅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潛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爲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于乘丘

案乘丘之役在宋湣八年此告于十年若蓋因左傳子莊十

一年追敍被南宮萬而澆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湣公與南宮萬讎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湣公立十年而被讎上文已書曰十年也

又史本公羊以讎公因博起譏然不聞難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湣公子蒙澤

案公羊云萬博閭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

論法象篇宋斂辟首于棋局

恐與同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爲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爲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襄公七年宋地震星如雨與兩傍下六鵠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宋在

年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七年此誤書也索隱欠明齊南集辨惑曰星隕

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焉

若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兩傍下

杜預遂以如訓而益失之矣似兩公義作

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一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

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

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繫左傳附注據桓家以子

魚爲公子目夷公孫因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諫顧氏

補正祖襄公薨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薨固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韓子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訛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職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有大司馬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卽位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比攝帥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卬下云司馬振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于泓情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壯既信八年卽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穆期曉故孟子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卽固也世家于上文孟之會改爲目夷于下文泓之戰首尾俱因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鄒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同遂併

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訛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職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有大司馬

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卽位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比攝帥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

楚人表濟目夷曰

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于楚人之謬也

公子卬下云司馬振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

其不沒乎爲禮卒于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刪政也然楚世家不載

此事則是史家帶敍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

蓋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于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

馬一千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卽位追敍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年謂因敗禮

史記卷之三十五 漢而爲此說安知其不竟在泓戰之前

鄭命楚伐宋

亦是當時之說而數多失據亦不明故不錄

附案左傳：鄭受命于楚伐宋則此是楚人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敘受字或曰命下敘于字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集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公孫固公孫固爲司馬固

已不爲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攻長翟緣斯于長王

案張趯在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範革徐廣云一無

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爲右師

晉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大夫干是華元

爲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立解矣也

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衛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

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

始亂矣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爲亂也蓋干武者爲穆族而戴

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僭亂被誅誤矣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一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

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

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樂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卽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徐寧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

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偪妄矣

其公本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

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鴻澤嗣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爲

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鴻澤亦

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

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其公太子也

乃立其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爲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

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至殺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

見俱作戌成十五昭十公羊辟文日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

君同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戌乃成之誤何

據公子跋文爲說耳然平公曾祖諱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皆誅魚石而歸彭城于宋三十五年

案晉本當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

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

南北分霸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母信詳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

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故說存表

案華向詳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爲見亂之

宋景公頃晏立

案人奏作兜樂左傳作太子樂與史異收山海大荒南經驩

頭國即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樂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

稱兜樂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

頭曼爲譏混也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焚惑守心

案陳滅于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焚惑守心
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一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

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孺秦孺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

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謂當從依又左傳疏引此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年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

全平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

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

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

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

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賜田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

公田田字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列成立

列成四十一年列成弟偃攻篡列成

案五君之年數謬名俱訛見表蓋史于諸君之年元不誤注

家誤耳謬法無休而稱休公將兵謬桓而稱辟公列成是易
城之謬古通因封地以爲號而竝其謬名失之僨亦失謬均
史之疏也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盱三字各本
謬作列成

見廢其君璧而自立則弱威非辟兵之子明矣

告齊伐宋

君假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攻楚取地三百里內

敗魏軍

宋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

湣王七年

伏表當假十二年其實是齊
襄王廿六年復王三十年

有與宋攻魏敗之觀

澤語然攷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澠澤非止敗魏

並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救于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爲宣王荆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

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涿地理

志杜世房譜稱滕爲齊滅本言齊景亡勝説也
辨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俱無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母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誤

是黃甫後之勝

盛血以牽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涯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爲

無顏之冠以示更罰偏之背誤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風展其臂彈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

真人射其面蘇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刑篇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湣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假立四十七年

察假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驥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湣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長及各世

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齊得其地號留齊得其濟

陰東平楚得其沛益豫此也國策吳注晉論之云蘇代說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

是乎史稱齊旣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竝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殺殺勸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其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

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蓋舊傳齊

滅宋皆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秦陽君曰

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犯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譌有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珉疑有二

史學叢書

名又攷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云逃愧侯之館得病而死蓋篤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爲魏地若魏果

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寔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鳩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于公羊之謬說猶下文之廢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寔尤非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遺襄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弗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晉尹吉甫公子奚斯晉正考父奚斯作閭宮史克作頌而以領爲吳斯作亦韓詩說後書襄哀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策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衰之也襄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戒鄫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邪何發乎爾史公采摭極博于尚書兼今古文子詩

兼齊魯韓于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謂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姞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之異于傳者言髮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節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_舊作_輕梧_梧說苑君道_{任君}桐葉皆謂周公請封叔虞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集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爲封應矣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殼以爲大甲以封于晉則非桐之故

仁和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仁和梁玉繩撰

姓姬氏

濟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

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姬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爲晉史不書疏也

晉侯子姬族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姬族作曼期謹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幅

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其和

案其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姬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殺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足以有文侯之命世

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侯皆附焉

案此言眾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

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以爲不然攷之左氏似

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緝也曲沃自初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

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冒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

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不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史記也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當作十一年晉庭召饗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襍從子于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郤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死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書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紀也然表亦并敘于滅晉侯滑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變父改晉

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謹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

水經涑水注言試公自廣其城命之爲絳故非

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晉陽徙曲沃會水注言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頃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穀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

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傅士穀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竝書于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案莊廿六年傳虢于秋冬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爲亂同妄

翟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子外非公有意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爲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謬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然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卽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於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卽使

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

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久後因寵衰見

廝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

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

國無足深道獨培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題之名不得不爲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更詳江鑑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嫡疏曰

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

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

案引傳作大戎疑亦云犬戎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猶而指夷也

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爲姊妹馬遷之妄錢君事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爲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云母乃非乎

盈數也以從盈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譌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恤貞新焉

蒲人之宦者勃鞮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物鞮僖廿五年亦稱奄楚亦稱伯楚

系注坡史

于此作勃鞮于下文作履鞮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

注並引史記作履鞮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書鄭與傳注引史作勃鞮

後傳有

後漢書宦者傳

序作勃鞮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

以

日勃鞮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鞮僖廿五年

左傳有

以及

履鞮履貂勃鞮皆官號之異乃主膳者若周官之襲轔氏鞮

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解

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

勃鞮爲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鞮爲披卽後世反切之

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呂之奇因晉假虞伐虢

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

虢仲以虞仲爲吳之分叔爲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

家吳仲爲虞仲之曾祖虞仲爲吳仲之曾孫蓋得混乎自班

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爲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

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號誤蓋起于古字

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

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爲虞公

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

虢仲號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爲東虢鄭滅之左隱元

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暢下陽同母

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

矣虢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

七年春秋錯備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謠猶果亡然又

譏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爲太伯之弟歛爲周章之弟歛曰此另一虞仲不見

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

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

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效次之紊

耶況二仲皆儼然有士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竝與隱

居放言不啻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曾疑之則逸民虞仲

之爲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

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爲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

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論云虞茵聲脈成

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爲太伯弟謬甚日知

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

以爲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

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卽虞

仲爲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攷漢志弘農陝縣下云北虢在太陽東虢在紫陽西虢在雍州雍州之虢在右扶風虢縣即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虢乃西虢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虢與仲叔初封之二虢無涉而漢志之北虢水經注河水謂之南虢竝是西虢別稱

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水^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邵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攻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下里奚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于翟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晉年數又謂翟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上采桑皆誤而翟桑卽采桑高氏地名攻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翟桑服虔以爲翟地索隱以爲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曾子萬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翟桑孤子歌所云翟桑浮兮淮泗溝者也

生悼子

史記志疑卷二十

附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倬古字通用此或是倬字傳寫誤悼固有謂倬爲諱者大謬矣齊無諱卓子安得諱且未有名卓而諱倬者也鴻臚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爲倬又是誤倬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驩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爲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郤芮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諱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韋注作鉤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括國志河東}永安莊引博物記云有呂鉤呂甥是也恐非或鉤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是其先邑于呂遂以邑爲氏耳^{杜注姓瑕呂}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同所貳二邑爲晉之甥^{名而甥非}鉤亦生也

乃使郤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郤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遠里克書曰滅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秦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畝不鄭負蔡

今本
論葵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日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秦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憲公禮倨召公譏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幣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耳見國語

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譏者召武公亦名過耳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果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虢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令采蘋靡御

案内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微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叔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荀偃魏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夷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顚頽

餘子犯爲腹心魏犨晉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賢索隱于後文五蛇爲軫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顚頽今忠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襄偃佗犨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晉佗魏犨胥臣爲五士胥臣卽司空季子杜

言晉不在數殊妄内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顚頽不足據反國未幾好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顚頽

舟備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攷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樂郤狐偃先爲內主

也又此箇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舜雖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二一當作二
各本俱誤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案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遷場無主則敗戎心若使重耳至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

懼戎之說改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迺足以敬戎心乎其戰

城濮也荀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

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

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晉如

案左傳作腐咎如此缺腐子索隱所引別本非以長女妻重耳

以少女妻趙衰

案全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今聞管仲陽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益往乎

案此卽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爲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

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晉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不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史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舊同而呂氏春秋又作破瞻務本上德
榜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于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楚將子玉怒

楚將子玉怒

案是襄之非怒之也。

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二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介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蓋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偃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寶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讞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爲此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竝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益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使狐偃湖本譖娘將上軍狐毛佐之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爲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閼其入縣上山中干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船上爲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曰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今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屈原立枯語三章皆見金元好問遺辨之

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容原集日知錄廿五卷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辨之豈不謬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富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繩鉏犧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備誤也

命趙衰爲卿

參晉語疑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襄辭

卿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子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

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衛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

本左傳不卒成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輶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矣季女而

遂傳會之耶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母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此正言王子虎疏矣

鴟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吉戎幣又彤弓下缺一字竝缺形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逆王惡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車火數日不息

案焚車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

並有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

穀而安爲之說

王山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沼大王旣于河陽王申公朝王所此文亦說冬朝十王當合于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縠將右行

案先縠卽荀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

傳作屠擊是也

閼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

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閼鄭曰子我信而師選卿以爲與吾詹有辭乃

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爲將軍則雖不嘗自殺晉亦無欲得

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主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謗本及左氏皆作王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遺之非先軫也

索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注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祁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樂貞子咎季子犯崔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

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

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渭原後其時崔伯將士軍趙衰
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隣子犯佐上軍而蒐渭原
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云之霍伯爲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復先四卿卒茲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

四卿同卒于晉襄六年誤也

或范正諱同誤也犯在平公時九年安盧學士曰子犯在平公時九年安盧學士曰子犯或是白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荀孟使殺諸卿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鄆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泊淺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

都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郤缺禪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

佐之者荀林父臾骈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樂盾之誤又穿撓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
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遁亦不可謂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晉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諜而還晉得士會也不可謂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

郿不克乃還而周公閼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
史記二年表八百乘下有納

文相連耳多恐誤之也

史記二字與傳合世家誤也

使鉏麑刺趙盾盾聞居處節鉏麑一本作有退字歎曰殺忠臣
棄君命罪一也

案聞開處節何以爲忠攻盾見盾晨闢校門盛服將朝坐而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飧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邢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師與公羊傳同解又左氏桑下

餓人是靈輶示昧明是嗾當作搏當作斃者昧明輶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滹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于理乃通靈輶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滹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輶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輶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第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郤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

故書春曰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

獨異

邵克樂書先縠韓厥鞶甥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商朔是上軍大夫之

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縠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縠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

師殺縠滅其族是縠本晉人也

縠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攷云赤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邵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邵克僥幸

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

桔南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盲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公

羊云郤克滅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郤子跛史又云郤克僕魯使

蹇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滅孫魯不應一時使二卿賜齊亦異也

公羊云使跛者返跛者使眇者返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

使僕者御僕者卽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混迷若是何耶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頤在悼公

朝景公時尙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附隆

魯告志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郤克禦晉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寒頭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何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古君母

案頃公如晉從上尊晉景公爲主

齊頃公如晉從上尊晉景公爲主

案尊王之說妄也據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寶

案此乃韓穿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晉怒去倍荀首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

失祭字說在表汜當作汜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爲不足怪史諱伯宗甚矣蓋據此說

楚將子反怨坐擅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合趙庶子武爲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

屬且但云庶子是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厲其將成差

案失書屬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暨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暨楚子

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謬倒然呂子權勸淮南

人間竝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弑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晉

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卽晉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

也童爲晉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

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

爲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

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晉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晉童固以劫樂書中行偃

于朝日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案攻三郤不止晉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

乃長魚矯也而以爲晉童語非

南月乙卯厲公游匠驩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

殺晉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晉童非因厲公之目也因公在己卯前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弑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實

之故云六日

智罇迎公子周來至繩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罇士鈞也迎悼公于清原者

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生悼公周

案鄭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李布儒趙談皆改作同爲

父誰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良庸侯劉談竝

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

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異釋司馬相如傳清稽傳竝有

談字何耶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

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史學叢書初集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年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固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卽靡笄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

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

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

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淮

晉樂逞有罪奔齊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遷避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

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

絳

案樂逞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益其奔楚在

文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文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此誤

云本亦左氏作逞至說苑善說篇以爲樂逞明是樂逞之譌
又類篇逞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逞集韻同則逞仍讀
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樂逞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士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爲

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宣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圓宮而已

曲沃攻逞逞死

案傳樂逞不竟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

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攷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

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

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

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